

中

國時報於六月一日之時論廣場上
台大湯姓教授有篇文章以「全民

公敵」論新版電信法對產銷密碼模組之
管制，湯文對新電信法第二十二條的立
意及對國家之影響有諸多揣測，難免誤
解。

筆者有幸受邀參與研擬此法，歷經數
十次審慎的會議。謹藉本文略述所見所
聞，以免以訛傳訛。

就筆者所知，由於國家安全之需要，

密碼模組管制並非一網打盡

在國際網路上以電腦加解密 便不在管制範圍內

◎連耀南

政府可在法律授權範圍內監聽特定人士
之通訊，例如監聽綁匪之通信。因此，
政府有權要求電信設備提供監聽之管道
。否則，政府如何遂行其監聽之需求？
當然，政府必須立法，且忠實執法，以
確保監聽之管道不被違法濫用。我們不
能因為監聽管道被某些政府單位濫用侵
犯國人秘密通信之自由，便提議廢除政
府監聽之權力，如同我們不能因為某些
不肖軍人持槍搶劫，便廢除軍隊之武裝

一樣。

在確立政府有權要求電信設備必須提
供監聽管道之後，順理成章政府有權要
求提供破解密碼的工具，以利遂行合法
之監聽工作。我們認同湯文所指出「立
法文字困難」，其實法律訂之困難原
因不止一端，例如：誰有責任提供破解
密碼的工具？提供之範圍為何？對無辜
人士之秘密通信自由能否保障？所定法
律是否實際可行？等等問題均難有完美

答案。但是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完全廢
除本條文，如同我們不能因為無法禁絕
黑道擁槍自重，便將私人持槍合法化，
不能因為無法根絕盜匪，便將強盜行為
合法化。

因此政府仍須盡力立法以獲得監聽之
工具，並伴以配套法律以防止監聽工具
之濫用。現行的電信法實施已久且係針
對陳舊技術所定，與現實脫節之處所在
多有，關於密碼模組之管制更是窒礙難

行，在草擬新電信法時，便針對現況盡
力修正。其中管制對象由使用者改為設
備製造者便是一大進步，現行電信法中
規定，任何人使用密碼時，都應將密碼
之加解密方法（原條文是密碼本）送交
電信事業存查，而電信總局可據以核准
該電信事業加裝電信保密器。這些規定
顯然極其荒謬，不但窒礙難行，且誤以
使用者此種責任更是擾民太甚。湯文中
主張此種責任應加諸使用者身上，而非

設備產銷者，並據以推論本法圖利特定
對象，應可再商榷。

其次，根據我個人認知，新電信法中
所欲管制的軟硬體設備是很嚴格的限制
在電信範圍內，並非所有密碼模組都列
入管制，湯文中的很多顧慮，其實都不
在管制範圍內。例如：在國際網路上以
電腦加解密，便不在管制範圍內。簡而
言之，只有電信事業的網路及其終端設
備受其管制（亦即電信法管轄範圍內的

設備）。

而在此範圍外的軟硬體加解密設備均
不受其管制。假設有一部電腦藉數據機
連上公眾網路，再連上網際網路，使用
者可將軟硬體加解密設備裝置於電腦上傳
送密文，並未違反電信法，但若該數據
機有加解密功能，則該數據機就受到電
信法的管制，製造商應遵從電信法規範
始得販賣。至於是否有其他法律規範電
信設備以外的密碼模組，就不得而知了
。筆者個人認知若有錯誤，敬請識者指
正。

這樣的管制對資訊使用者其實毫無影
響，對於侵犯言論自由之指控，其實是
過慮了。雖然這樣漏洞很大，但起碼歹
徒將無法循正常管道買到政府無法監聽
的電話機了。最後，為鼓勵資訊通訊安
全技術的研究，新電信法並不禁止相關
的學術研究與技術研發。

立法工作係艱鉅的工程，遠超常人所
想像，不敢奢望盡善盡美，加以資訊通
訊技術進步一日千里，所立諸法難免謬
誤，且無法持久。我們當勉力為之，並
視技術及社會之發展常作修正，不應強
求新電信法千秋萬世永遠完美無瑕。

（作者為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兼系
主任）